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4-054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2,344,351.57	-45.06%	405,683,917.12	-2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8,585.62	98.04%	19,496,918.65	-3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0,747.67	98.63%	6,692,747.12	-59.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10,775,426.41	171.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	97.78%	0.15	-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	97.78%	0.15	-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1%	上升0.65个百分点	1.15%	下降0.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78,273,220.38	2,730,476,421.88	-1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682,747,204.08	1,690,612,915.67	-0.47%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245.60	63,819.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40,946.14	16,482,049.1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656,415.52	
债务重组损益	0.00	1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3,911.00	-393,911.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6,997.10	320,991.30	
减:所得税影响额	-67,788.75	2,342,523.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586.66	769,838.37	
合计	-17,837.95	12,804,171.5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83,892,577.16	678,495,631.48	-28.68%	主要系为降低财务成本，归还银行融资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0	56,159,635.90	-100.00%	主要系理财产品赎回所致
应收票据	71,944,146.95	148,443,187.28	-51.53%	主要系票据到期托收所致
存货	184,880,456.45	225,043,210.06	-17.85%	主要系子公司北京方信订单发货所致
无形资产	55,767,930.45	27,047,362.41	106.19%	主要系子公司马鞍山皓升购置土地所致
短期借款	138,400,000.00	359,187,716.59	-61.47%	主要系为降低财务成本，归还银行融资所致
应付票据	107,305,838.56	198,338,811.51	-45.90%	主要系票据到期支付所致
合同负债	29,725,726.53	56,323,897.44	-47.22%	主要系子公司北京方信确认收入所致
其他应付款	7,075,967.70	19,899,920.64	-64.44%	主要是限制性股票回购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0	439,404.18	3313.71%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27,500,000.00		100.00%	主要系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库存股	20,012,698.25	11,914,816.00	67.96%	主要系股份回购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研发费用	28,247,477.73	44,083,863.18	-35.92%	主要系公司钠电及CCUS项目研发已取得成果，相应投入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3,194,460.70	2,706,957.30	-218.01%	主要系公司购买的银行大额存单到期结息利息收入增加及减少银行融资，财务成本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19,339,324.55	12,559,709.01	53.98%	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775,426.41	-154,034,828.87	171.92%	主要系项目垫资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38,549.99	-60,129,492.59	37.90%	主要系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623,918.93	86,703,320.46	-352.15%	主要系归还银行融资及回购股份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9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朱庆亚	境内自然人	17.49%	22,869,516	0	不适用	0
朱宁	境内自然人	10.66%	13,937,550	10,453,162	不适用	0
解道东	境内自然人	9.23%	12,066,282	12,066,282	不适用	0
郎义广	境内自然人	6.27%	8,196,745	6,147,559	不适用	0
郑智成	境内自然人	2.24%	2,933,653	0	不适用	0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	2,585,000	0	不适用	0
宁波庐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	2,259,900	0	不适用	0
张桂英	境内自然人	1.45%	1,896,900	0	不适用	0
李岩	境内自然人	1.17%	1,534,977	0	不适用	0
张锋	境内自然人	1.17%	1,534,977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朱庆亚	22,869,516	人民币普通股	22,869,516
朱宁	3,484,388	人民币普通股	3,484,388
郑智成	2,933,653	人民币普通股	2,933,653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85,000
宁波庐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9,9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9,900
郎义广	2,049,186	人民币普通股	2,049,186
张桂英	1,896,900	人民币普通股	1,896,900
李岩	1,534,977	人民币普通股	1,534,977
张锋	1,534,977	人民币普通股	1,534,977
陶宇莹	1,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朱庆亚、朱宁、解道东、郎义广为一致行动人关系；朱庆亚和朱宁为姐弟关系。其他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3,892,577.16	678,495,631.4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159,635.9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1,944,146.95	148,443,187.28
应收账款	417,654,816.79	446,557,855.79
应收款项融资	77,087,384.19	83,323,429.34
预付款项	25,251,995.94	23,450,517.6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7,378,616.16	12,680,157.5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4,880,456.45	225,043,210.0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416,018,658.60	428,396,696.8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055,730.55	1,110,376.31
其他流动资产	18,974,966.65	27,198,524.57
流动资产合计	1,720,139,349.44	2,130,859,222.7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7,228,338.24	4,976,396.34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033,683.06	8,268,388.93
固定资产	437,609,012.87	449,521,576.42
在建工程	19,074,011.10	10,585,170.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67,286.31	800,068.59
无形资产	55,767,930.45	27,047,362.4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23,459,884.67	23,459,884.67
长期待摊费用	1,973,281.24	2,491,527.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423,883.96	25,353,621.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296,559.04	17,113,201.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8,133,870.94	599,617,199.12
资产总计	2,378,273,220.38	2,730,476,421.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8,400,000.00	359,187,716.5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7,305,838.56	198,338,811.51
应付账款	249,981,080.39	283,744,324.23
预收款项	105,933.51	74,979.61
合同负债	29,725,726.53	56,323,897.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675,982.54	15,558,851.06
应交税费	4,117,959.64	2,559,065.55
其他应付款	7,075,967.70	19,899,920.6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0	439,404.18
其他流动负债	995,996.60	2,694,453.10
流动负债合计	561,384,485.47	938,821,423.9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7,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6,024.8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680,178.77	5,828,677.24
递延收益	6,068,752.94	6,389,744.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248,931.71	12,374,446.31
负债合计	599,633,417.18	951,195,870.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0,723,200.00	131,620,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55,036,433.79	866,054,049.79
减:库存股	20,012,698.25	11,914,816.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2,245,545.11	62,245,545.1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54,754,723.43	642,607,736.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2,747,204.08	1,690,612,915.67
少数股东权益	95,892,599.12	88,667,635.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8,639,803.20	1,779,280,551.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78,273,220.38	2,730,476,421.88

法定代表人:郑光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光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光明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05,683,917.12	533,335,120.33
其中:营业收入	405,683,917.12	533,335,120.3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01,283,455.66	512,021,805.95
其中:营业成本	328,078,112.50	407,403,065.3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552,122.89	4,787,794.47
销售费用	12,460,135.85	16,121,384.82
管理费用	32,140,067.39	36,918,740.86
研发费用	28,247,477.73	44,083,863.18
财务费用	-3,194,460.70	2,706,957.3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9,339,324.55	12,559,709.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14,880.46	1,154,886.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0,693.6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69,261.34	1,803,543.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8,200.63	-4,686,233.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819.20	211,638.4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296,186.72	33,397,551.12
加:营业外收入	368,250.00	541,880.00
减:营业外支出	393,911.00	666,828.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270,525.72	33,272,603.12
减:所得税费用	1,183,635.73	1,653,417.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086,889.99	31,619,186.0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086,889.99	31,619,186.0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496,918.65	28,107,109.9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589,971.34	3,512,076.1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086,889.99	31,619,186.0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496,918.65	28,107,109.9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89,971.34	3,512,076.1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	0.2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	0.2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郑光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光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光明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1,907,464.96	504,355,542.6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137,476.60	13,962,958.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76,977.68	17,684,051.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9,521,919.24	536,002,552.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3,822,484.77	509,474,443.8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069,281.61	84,950,913.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63,447.44	66,717,786.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91,279.01	28,894,236.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746,492.83	690,037,380.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775,426.41	-154,034,828.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400.00	2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02,677.22	9,296.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4,793.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757,870.76	21,009,296.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096,420.75	20,138,389.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61,000,4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096,420.75	81,138,789.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38,549.99	-60,129,492.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1,000,000.00	31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944,000.00	7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944,000.00	38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9,287,716.59	243,317,92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139,211.40	42,248,308.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92,006.57	3,65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140,990.94	11,730,450.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567,918.93	297,296,679.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623,918.93	86,703,320.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187,042.51	-127,461,001.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9,214,482.12	701,319,757.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4,027,439.61	573,858,756.00

（二）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4-055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沈先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沈先锋先生简历如下：

沈先锋先生，男，199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11年7月至2015年7月，任合肥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电机分厂工艺工程师、质量工程师；2015年7月至2021年2月，任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设计经理；2021年2月至2022年9月，任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低碳技术研究院设计总监兼董事长秘书；2022年9月至今，任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北京方信立华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沈先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控制的其他单位任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4-056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及必要性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旨在降低原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的影响，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主要涉及业务品种

公司套期保值期货品种限于在场内市场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钢材期货品种。

（二）交易额度、期限及授权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签署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三）资金来源

商品期货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套期保值业务存在的风险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锁定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不做投机和套利交易，但期货市场仍会存在一定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投资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3、流动性风险：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5、技术风险：从交易到资金设置、风险控制，到与期货公司的联络，内部系统的稳定与期货交易的匹配等，存在着因程序错误、通信失效等可能导致交易无法成交的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所需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的操作，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使用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套期保值，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得超过批准的保证金额度。

3、公司将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4、公司已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相关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此制度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5、公司将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选配多条通道，降低技术风险。

6、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和列报披露。

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已经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作为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使用保证金额度、套期保值业务品种范围、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能够有效保证期货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公司设置了合理的套期保值业务组织机构，明确了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审批权限及授权范围，避免越权处置，最大程度保证各岗位各人员的独立性与内部监督管理机制的有效性。

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套期保值业务，计划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保证金规模与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相关原料价格波动风险，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在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面，已建立了相对完整的控制流程和体系，风险总体可控，具有可行性。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降低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4-057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一、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9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395人，其中7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287,224.6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4,873.4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49,856.80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与证券期货业务收入均有所增长。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94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8,840.1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1次。

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3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1次，64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2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1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高平，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南芯科技、永新股份、洁雅股份、富春染织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姚贝，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黄山旅游、洁雅股份、科大讯飞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袁璐，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同兴环保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卢鑫，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天华新能、八方股份、柏诚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高平、签字注册会计师姚贝、签字注册会计师袁璐、项目质量复核人卢鑫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详细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相关资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需要，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4-058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兴环保"）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低温脱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并将全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合肥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结项和前次已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72号文）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67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1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69,183,7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0,737,857.73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8,445,842.27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12月1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275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1	低温脱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13,499.89	5,253.66	38.92%
2	低温SCR脱硝催化剂生产线项目	16,000.00	16,083.19	100.00%
3	烟气治理工程技术中心项目	5,149.99	4,108.93	79.79%
4	合肥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9,130.92	6,527.43	71.49%
5	补充营运资金	35,063.78	35,128.70	100.00%
合计		78,844.58	67,101.92	85.11%

注：上述"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支付的金额，不包含公司已支付待置换募集资金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支付的相关合同尾款、质保金等款项。以上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已结项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已结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已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低温SCR脱硝催化剂生产线项目"和"烟气治理工程技术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低温SCR脱硝催化剂生产线项目	烟气治理工程技术中心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①	16,000.00	5,149.99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②	16,083.19	4,108.93
扣除手续费后的累计利息③	319.30	85.99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④=①-②+③	236.11	1,127.05
待置换募集资金⑤	236.11	456.02
尚未支付的募集资金⑥	0.00	682.94
募集资金实际节余金额⑦	0.00	0.00

注:待置换募集资金主要系公司已开具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尚未支付的募集资金主要系募投项目相关合同尾款、质保金等。

2、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低温SCR脱硝催化剂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236.11万元，扣除待置换的募集资金后无剩余募集资金；公司"烟气治理工程技术中心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127.05万元，扣除待置换的募集资金456.02万元后，剩余募集资金为671.03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剩余募集资金671.03万元（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续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合同约定，在达到支付条件时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支付。在上述剩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毕后，公司将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3、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将已结项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原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和实际情况

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低温脱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本项目计划通过建设烟气脱硝设备生产基地，新增年产20套（台）脱硝设备生产能力，以满足烟气脱硝业务的顺利开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项目建设地点为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清溪工业园，项目总投资13,499.89万元，计划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项目投资计划及实际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低温脱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①	13,499.89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②	5,253.66
扣除手续费后的累计利息③	804.1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④=①-②+③	9,050.33
待置换募集资金⑤	294.48
尚未支付的募集资金⑥	250.10
募集资金实际节余金额⑦	8,505.75

注:待置换募集资金主要系公司已开具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尚未支付的募集资金主要系募投项目相关合同尾款、质保金等。

2、原募投项目的变更原因

原募投项目"低温脱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系公司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综合制定，目的是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与供货能力以满足市场需求。但近年来，外部宏观及市场环境较原募投项目确定时发生诸多变化，公司根据近年来市场发展的形势变化，经慎重论证评估，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拟终止"低温脱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并将募集资金余额9,050.33万元扣除待置换募集资金294.48万元后，剩余募集资金8,755.85万元（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在上述剩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毕后，公司将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本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剩余募集资金中包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等，公司将根据合同约定，在达到相关支付条件时继续通过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3、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非电行业烟气治理市场环境发展变化和该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和合理调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时有效地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时可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具体情况

1、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合肥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肥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①	9,130.92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②	6,527.43
扣除手续费后的累计利息③	133.37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④=①-②+③	2,736.85
待置换募集资金⑤	120.25
尚未支付的募集资金⑥	247.48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⑦	2,369.12

注：待置换募集资金主要系公司已开具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尚未支付的募集资金主要系募投项目相关合同尾款、质保金等。以上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剩余原因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及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加强各个环节费用控制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配置，降低项目开支。同时，"合肥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在初始投入阶段使用了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支付，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此外，募集资金在专户存储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和理财收入。

3、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合肥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已能够满足公司相关使用需求，故将该募投项目作结项处理，旨在更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余额2,736.85万元扣除待置换募集资金120.25万元后，剩余募集资金2,616.60万元（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在上述剩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毕后，公司将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本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剩余募集资金中包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等，公司将根据合同约定，在达到相关支付条件时继续通过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4、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助力公司后续的业务经营和战略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规则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以下要求：

（一）本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经到账超过1年；

（二）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三）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专项意见情况

1、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发展变化审慎做出的决定，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降低生产经营综合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同兴环保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4-059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需要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滨湖金融港B10栋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或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4日上午9:00 － 下午 17:00。

3、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滨湖金融港B10栋公司证券事务部。

4、登记及出席要求：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持股凭证或证券公司提供的证明账户基本信息的类似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进行登记。

（3）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以收到时间为准；以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应提交上述材料的原件；公司不办理电话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会议开始前补交完整。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　系　人：初宏洲　徐守号

（2）邮政编码：230091

（3）联系电话：0551-64276115

（4）电子邮箱：txhbzqb@ahtxhb.com

6、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有关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27

2、投票简称：同兴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相应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4、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截至2024年11月11日下午收市时，本人（或单位）持有同兴环保（003027）股票，现登记参加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4-052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光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沈先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管绩效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执行与落地，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达成，进一步完善绩效薪酬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制定了《高管绩效考核管理方案》。

关联董事郑勇、初宏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决定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续聘期为1年。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所有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4-053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曙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降低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发展变化审慎做出的决定，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降低生产经营综合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31日